

## 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許議長、蔡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的鼓勵與支持，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懷抱著「臨深履薄」的決心，戮力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夙興夜寐，未敢懈怠，同時抱持嚴肅謙卑之心情，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建構高雄市成為「安居、安全、安心之幸福城市」。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度上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 一、強化重點性、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因應本市 9 月份陸續舉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等大型活動，且接續「10 月國慶慶典」期間，可預期國外與會人員眾多，對於龐大的觀光人潮，本局業已針對「旅館業」、「重要公共場所」排定專案檢查勤務，規劃安全檢查事宜。

另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落實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加強安全作為，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重點性之營業場所	379 家	379 家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 改善並追蹤改善。 2.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二、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由本局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由本市各相關局處及台電人員組成會勘小組，辦理本市該類場所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三、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輩的死亡率及其住所火災發生率，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全面深入每一避難弱勢族群家庭，尤其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其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本期訪視次數	4,998 次
本市獨居長輩人數	4,657 人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而於年節、清明等重點期間，亦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此外，本局特加強結合環境資源、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等媒體的普遍性，期能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 宣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 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67 個團體，2,982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7,506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29,111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590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9,106 人次
結合各種傳播媒介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利用電影院、廣播電台、錄影節目播映場所、MTV、KTV 等視聽中心（處）防火宣導	151 處
		網路播放防火宣導影片	36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播放防火標語	813 處

五、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 六、加強宗教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鑑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台北市慈心堂火災案例，本局特訂定「強化寺廟、住宅式宮廟等宗教場所防火宣導執行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針對本市列管之寺廟及未列管之私人宮廟完成該場所之家戶訪視及防火診斷，指導設置住宅防火器材計 3,094 家；同時召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座談會及訓練講習，透過指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並進行操作演練，以有效降低宗教場所火災發生率，消除宗教場所日常生活中之潛在危險因子，參與之宗教場所共計 2,675 家。

#### 七、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0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24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加強工廠安全，本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170 家次，計有 14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 件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1,877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

- 2.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除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以爆竹音樂聲代替燃放爆竹煙火。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 1.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火勢一發不可收拾，除現場鐵皮屋全毀外，並一度延燒隔壁透天厝 2、3、4 樓，搶救時間近二小時。本件火警危險性肇因於超量儲存 550 公斤液化石油氣，是以本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性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提升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廣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規避檢查 2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7 件，逾期容器計 390 支；查獲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9 件，偽卡計 78 張；查獲違規私自分裝 2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計 4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計 2 件、未依規定變更儲存場所證明 4 件；超量儲存計 151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2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依規定舉發（包含專案聯合稽查績效）。

- 2.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72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 八、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國人使用燃氣熱水器仍然普遍，若安裝不當，有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並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人員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18 家。

貳、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為消防救災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為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至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填報於消防水源作業平台，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蓄水池（處）	1,371
游泳池（處）	50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一)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計 13 輛。

(二)裝備及器材：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帶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三)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本市海岸水域狹長，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局於學校暑假前後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永新漁港北

側海灘、茄苳區二仁溪出海口附近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旗津區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岸際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 60%），獲救人數較去年同期（12 人）增加 15 人，獲救率較去年同期（48%）增加 12%。

#### 四、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102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本局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山難搜救技能。

#### 五、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人潮聚集，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1.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20 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 合計補助經費 40 萬元。
2. 本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 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4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70 萬元。

##### (二)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A 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至本局實施本市義消救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 100 分。

##### (三)參加教育局游泳比賽榮獲佳績

102 年 5 月 25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 5 隊參賽，分別獲得第一、三、四、五、六名，成績卓著。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分 4 梯次假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辦理鳳凰志工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156 人。

(五)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 1 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六)辦理 102 年度義消基礎、初級、中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辦理 4 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170 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 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另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 34 人完成參訓。

(七)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隊訓練

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八)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102 年 5 月 6、19 日派遣本市義消 7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提昇火災搶救技能。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北側空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獲行政院評列等第為「特優」。演練方式分為「兵棋推演—震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及「綜合實作—內含『災民疏散、災民收容、安置、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火災搶救』」等大項，模擬發生芮氏規模 7.5 之淺層震源地震後，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其後續啟動救災機制作業、災民疏散收容、安置並因而引發化學工廠毒氣外洩應變處置及大型商場火災應變處置等複合型災害搶救演練，以充分展現本市災害防救能量及各縱向、橫向聯繫作業。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2 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 12 場次，詳如下表：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2 年 3 月 8 日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2	102 年 4 月 15 日	鼓山區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3	102 年 4 月 17 日	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4	102 年 4 月 24 日	杉林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5	102 年 4 月 25 日	大社區觀音湖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6	102 年 4 月 25 日	甲仙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7	102 年 4 月 26 日	茄荳區海域救溺組合演練
8	102 年 4 月 27 日	大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防汛組合訓練
9	102 年 4 月 29 日	苓雅區防汛救生演練
10	102 年 5 月 5 日	六龜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11	102 年 5 月 7 日	國軍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2	102 年 6 月 5 日	102 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 二、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市長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為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以節省各機關人員交通支出及往返時間。

##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於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一) 102 年 5 月 9、10、16、17 日辦理本市 102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

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4 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衆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衆需求。

- (二) 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市府 102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衆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衆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衆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 (三) 102 年 6 月 1、8、15、22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7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 102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衆報案及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 (五) 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 四、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 五、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 (一)操作測試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配合中央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定期測試及年度測試演練。

##### (二)教育訓練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3 場次「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

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5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 (三)查核結果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2 年第 1 季（1-3 月）、第 2 季（4-6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並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為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1、2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將於今年底結案，計畫主要目的為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選定 6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後續將自 104 年起賡續辦理深耕第 2 期計畫，將針對其餘 27 區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

### 七、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a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 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 九、加強民衆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衆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

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衆參觀體驗，102 年上半年申請參觀共計 67 場次，以提升民衆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十、督導區級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 (一)爲於汛期前督促本市區公所進行防汛整備，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衛星電話使用等進行查核測試，並實地查勘避難安置場所及物資整備。
- (二)函請各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1 日汛期前辦理本市 38 區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全程列席督核指導。

肆、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53 場次，約 65,41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2 批，節省公帑約 582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384 件，送醫人數 49,960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0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 人；其中 1,18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4%。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 次	
送醫人數	49,9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 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插管共 14 件、給藥處置共 90 件。

### 五、實施專責救護工作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專責救護隊擴充為 51 隊，並將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

### 六、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配置 6 個分隊之救護車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1 月～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45 件，其中為心肌梗塞病患 AMI 者 10 件。

### 伍、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
救助隊複訓	45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 人
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26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 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 人
水上救生員訓練	106 人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 (一)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教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二)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

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為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5 月 20 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三)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為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辦理共四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為，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四)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

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衆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為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生能力，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為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6 月 24 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 IRB 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指派引導員赴日本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 RDTA 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能見度，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邀請 RDTA 村瀨英博先生擔任教官至本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以精進搜救犬引導員技巧。

陸、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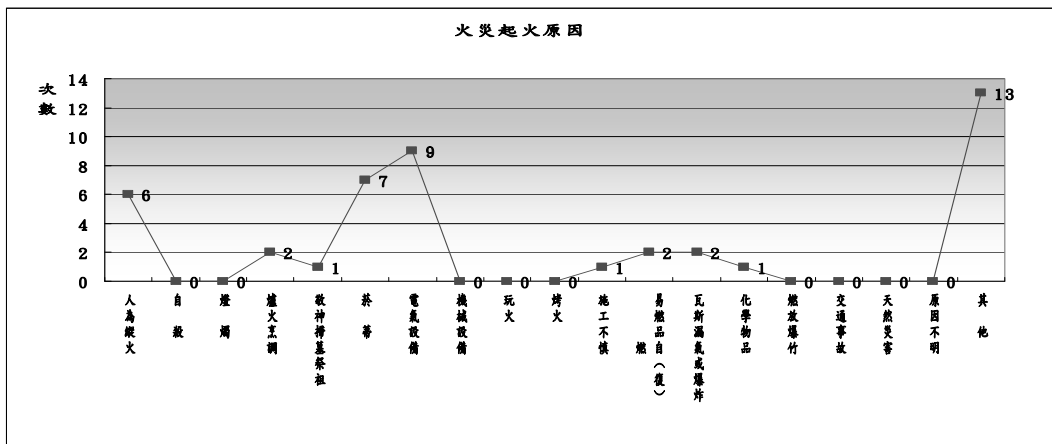
授權各大隊可直接受理民衆申請「火災證明」，避免民衆舟車往返，縮短申辦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時程，當場審核後即行核發，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40 件。

###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建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4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等）13 次（占 30%）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 9 次（占 20%）及菸蒂 7 次（占 1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及電氣設備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三、辦理分隊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開辦 102 年「火災原因調查進階班」，以培養火災調查人員涉獵各領域相關資訊，符合現今火場物質之多變化特性。

### 柒、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4,636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1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96 件	776 件	-20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2,046 件	+239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55 件	-1 件
救狗（貓）件數	1,839 件	1,550 件	-289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194 件	128 件	-66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81 件	-14 件

合計	4,787 件	4,636 件	-151 件
----	---------	---------	--------

捌、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對於民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毋枉毋縱、詳實瞭解之立場執行查察，保障同仁權益，並維護本局廉正形象。
- 二、於春節、端午佳節期間函發本局各單位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防貪登錄措施，102 年度計辦理表揚廉能事蹟 5 案（7 人次），以保障同仁權益並有效提升本局人員清廉能見度。
-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計 2,562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層建築物與弱勢族群之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高層建築物之火災預防工作

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因此，透過要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以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推廣要求透天厝等一般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避難。

(三)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爭取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贊助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9 個公益團體（公司）贊助 5,12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有 4 個公益團體（公司）有贊助意願，刻正接洽中。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狹小巷道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以發揮救災利器功能，102 年已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13 輛，另 103 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 10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2 至 103 年新購消防車輛統計表

年度 \ 車種	水箱車	化學車	小型消防車	小計
102	2	1	10	13
103	7		3	10
合計	9	1	13	23

(二)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隨著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共場所朝著面積大型化、高度向上化及用途複雜化發展，容留人數也不斷提高，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場所業者實施救災演練，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針對狹小巷道，特別加強救災演練。

(三)強化國際特種搜救隊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賡續強化本局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城市災害搜救技能，以朝向建構完整之國際級特種搜救組織為目標，使本市具備動員機動性高且專業之特搜隊伍，平時於本局建置之特搜專業訓練場及搜救犬訓練中心組訓，並不定時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優秀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四)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炎夏時節，民眾喜愛親水消暑，為提升各類水域事故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建置消防水源搶救管理 e 化系統

整合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除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消防栓報修行政流程，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及平板電腦，建置搶救管理 e 化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及搶救圖資，整合建構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並將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資料予以結合彙整於共同資料庫內，結合 GPS 以完成全市

列管對象物之建置及查詢，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四、強化高火災潛勢社區防火宣導與消防搶救效能

持續深入市場週邊、老舊社區、狹窄巷弄地區等進行居家防火宣導訪視，提醒居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勿於室內堆置易燃物品、正確火場逃生要領、教導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識；另積極要求所屬針對列管狹窄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相關資料清查建檔，製作搶救計畫並定期演訓。

#### 五、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0.5%。

##### (二)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為使缺血性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局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爭取搶救時效。

##### (三)防止濫用，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

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

#### 六、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機制

為全面掃除不肖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違規經營情事，本局邀集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啟動全面性專案稽查；另要求所屬落實執行液化石油氣業者消防安全查察勤務，以杜絕違規不肖業者超量儲存、違規分裝、使用逾期未檢驗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不法情事，維護公共安全。

#### 七、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局第 4 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市民優質的 119 服務。

(二)規劃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強化壽山無線電中繼站功能，並汰購新式無線

電手提台及電池，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

(三)規劃完成強化本局救災救護專用行動無線電收發主機之多餘性 (redundancy)，提昇本局救災救護無線電硬體之可靠度 (reliability) 及未來線上 (On-Line) 系統之立即備援機制。

(四)完成改善藤枝中繼站天線系統劣化更新及直流電源汰換更新，提昇本局第三、四、五、六大隊救護無線電可靠度。

### 九、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一)100 年修訂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期以 103 年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

(二)氣象專家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研判，提供指揮官防災決策參考；並依據颱風路徑預測及雨量分布推估，提早啟動危險區域疏散撤離機制、以利本市防救災能量整合及分配，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三)與國軍及地方公共事業有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書，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於災害發生時協助災害搶救及所需資源。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建置各項先進完善設備，本局將持續強化各項資訊、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防救災處置能力，確保災時有效發揮指揮應變效能。

### 結語

氣候變遷造成以往少見極端的氣候、強降雨，已逐漸成為「新常態」，面對新的挑戰與威脅，除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及推動各項防災機制外，更需強化各式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建造全方位的宜居城市。我們將秉承過去寶貴經驗，積極創新，並以熱誠傾聽民衆需求，盡己所能，戮力以赴，為本市 278 萬市民提供更周延之保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消防局會檢討過去、鞭策現況及展望未來，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高雄。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